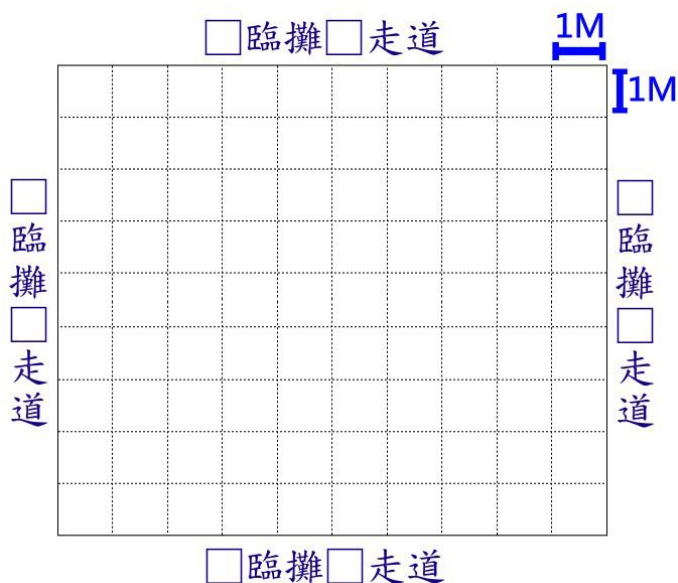


- 僅使用大會提供之基本用電【1個攤位 110V 5A (500W)】(無提供插座)
- 有額外申請用電/用水(請連同表單八繳交至水電公司申請)
- ★以上勾選後請在下方繪圖標示電箱/用水位置，以利施工。

請繪製，並標示周邊廠商名稱及走道位置，以便施工人員辨識正確方位

請於下框繪圖：

(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，另附件提供更佳。)



2攤位立面圖



※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，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，可另外附圖。

本公司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，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，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務損失或任何意外，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。

參展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 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 聯絡人及手機：\_\_\_\_\_

攤位設計(裝潢)公司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【附註】

- 一、逾期未繳交本表者，執行單位將逕行施工，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。
- 二、執行單位僅提供水、電源至攤位定點，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表與 p.13 「水電申請表」請繳交至以下承辦單位，申請日期以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。  
電話：(02)2948-9493 傳真：(02)2948-9513 (鴻冠事業有限公司)。

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(避免傳真佔線，請以 E-mail 優先。)

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：02-2948-9493 傳真：02-2948-9513 E-mail：hk168.hk@msa.hinet.net